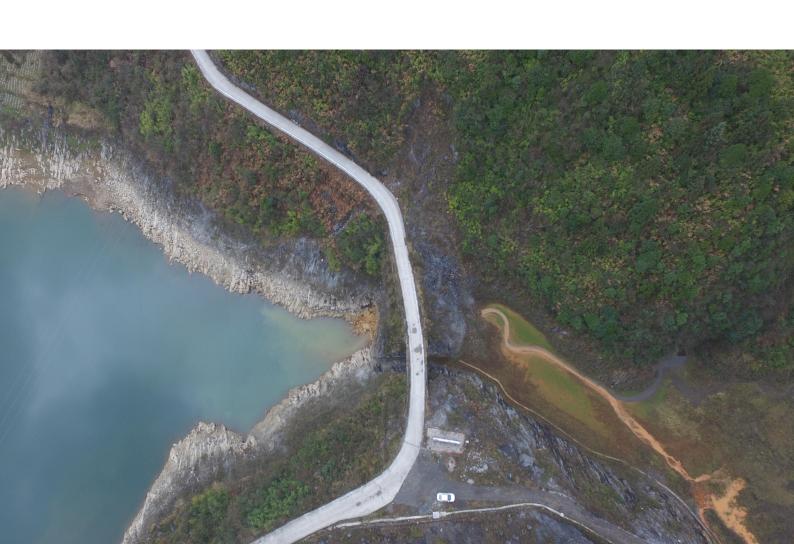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简讯(总第十九期)

12/2019





本期目录

- 01/ 机构简介
- 02/ 环境数据平台
- 03/ 数据分析
 - 03/全国水源地水质状况
 - 04/ 主要污染物超标企业的季度公布状况评估
- 05/数据运用
 - 05/ 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 06/ 规划环评信息公众参与
- 07/ 财务信息
- 08/ 致谢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于 2015 年 3 月注册成立,长期致力于为公众提供有效的环境信息服务,促进公众参与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广州绿网搭建了全国环境数据平台——绿网(www. Ivwang. org. cn),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三大类十二小类数据,并针对公众的环境数据查询需要开发了基于位置(LBS)的应用,和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检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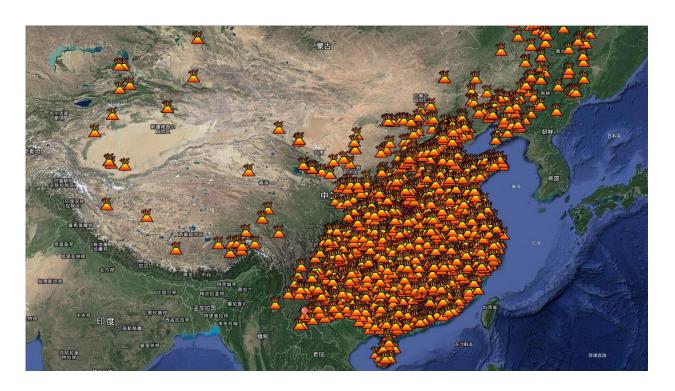
(封面图片: 矿洞废水流入水库)



环境数据平台

绿网环境数据平台包含环境质量、污染源、环评三大类十二小类数据,即空气质量、地表水、饮用水、违法企业、排污监测、污染地块、尾矿库、危险废物、排污许可证、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违建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绿网共上线环境数据约 6. 6 亿条,上线环境数据全部地理信息化。其中,除饮用水和危险废物数据外,其他十类数据都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区)。单类数据中,环评数据为国内最大的同类数据库,饮用水、污染地块、尾矿库等均为国内独有的数据库。



(生活垃圾填埋场数据上线)



数据分析:全国水源地水质状况

绿网分析了全国水源地水质状况,提示重点关注以下水源地,并将水源地超标信息致函相 关管理部门。

截止 12 月底, 北京、广西、江苏、浙江、西藏五个省份仍未发布 2019 年 11 月省内各个水源地的水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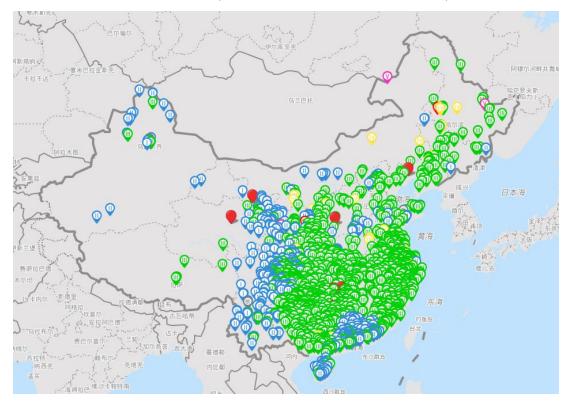
11 月全国各省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共发布超标水源地数量 37 个。由于江苏及浙江未发布 2019 年 11 月水质数据,排除这个情况,黑龙江、内蒙古仍是水源地超标最为严重的两个省份。

重点关注

从全国范围看,地下水水源地的污染持续,各省地下水源地水质超标情况并无改善。除此之外,**甘肃巴家咀水库,内蒙古红花尔基水库,宁夏海子峡水库,吉林哈达山水库,辽宁乌金塘水库及黑龙江大龙虎泡**都体现出持续水质超标的情况(3 个月以上),由于湖库型水源地的水体更新能力较差,这几个水源地是否会面临长期超标的情况值得警惕。

建议:

从 11 月开始,我国各降雨量量都大幅度减少,通过外源水补充改善水质的能力下降,在这种情况下,地下水及湖库型水源的污染将持续一段时间,这个情况在数据上有所体现。因此建议环境保护部门在结合降雨等气候状况,有重点的保护水质不容易改善的水源,保障供水安全。





数据分析: 主要污染物超标企业的季度公布状况评估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加强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推动企业达标排放,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开始按季度公布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严重超标的企业名单,入选判断标准是有效自动监控日均数据超标率在 80%以上的企业。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下简称通知)。

通知发布后,在逐季度公布的过程中,范围有所变动,2017年前范围限定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2018年后实际公布范围为重点排污单位。此外公布的时间也并未严格按照通知中所要求的时限来执行(每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列入名单的企业,都会施以相应的处罚措施,对于"屡查屡犯、长期超标"的超标单位,还会被挂牌督办。

绿网收集了 2019 年公布的一、二季度的超标名单,并结合相应企业在自行监测数据平台上的数据状况进行了比对分析,发现:

- 1、企业监测数据公开状况:超过5成的严重超标企业数据并未公开;部分列入名单的严重超标企业在公众平台上并未发现超标记录;全国平台和省级平台的数据未实现同步。
- 2、各省对于超标企业处理情况的公开状况: 32 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中,有 12 家未公开此信息;在公开信息的省份中,更新程度也不尽一致,有 9 个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没有 2019 年的最新信息。

扫描二维码阅读分析报告详情





数据应用: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

2019年12月,绿网搜集整理了温州、北京、武汉和长沙的土壤数据,并将温州、北京、武汉和长沙的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提交到所在地的市级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及生态环境部土壤司。

相关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函内容概要如下:

- 1、四个城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公开土壤自行监测报告的比例分别只有 20.6%、19.2%、5.2%和 8.1%,建议督促未公开的企业及时依法公开;
-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重点排污单位的一部分,各省建立了省级的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因此建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统一在省级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土壤自行监测报告,以便于企业操作和公众查找;
- 3、四个城市污染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报告的公开比例为 22. 2%、93. 5%、18. 2%和 20. 9%,建议督促未公开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公开;
- 4、建议搭建土壤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信用平台,对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报告进行统一公开。生态环境部在 2017 年时已搭建了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都通过该平台上传土壤相关报告,可将该平台与信用平台相关联,上传的报告同步显示在信用平台上,既达到信息公开的效果,也避免土地使用权人、污染责任人多次上传的麻烦。另外,信用平台可收录所有的土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土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守信和失信行为可在信用平台进行公示和记录,通过信用评价对从业单位和个人进行约束和激励,从而逐步提高行业自律和从业水平;
- 5、绿网在四个城市分别找到 557、32、31 和 26 家土壤重点监管行业的在产企业,建议将其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管理;
- 6、 绿网在四个城市分别找到 85、2、12、和 8 个关停未开发的企业地块,建议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录进行管理;
- 7、绿网在四个城市分别找到 2、39、28 和 52 个关停已开发的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未知,如果确实未做过调查,建议进行必要的防范。





数据应用:规划环评公众参与

2019 年 12 月 2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沙洋分局发布《沙洋县后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后港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向各位公示,广泛征求受影响的公众,以及关心项目建设的公众、专家、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关于这个规划环评,绿网已向建设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建议,意见建议内容概要如下:

- 1. 该规划区面积 17. 44 平方公里过大,不符合集约解约利用土地的要求。
- 2. 规划区东侧南侧分别紧邻长湖镇区,及引江济汉干线,环境风险高,建议远离该区域。
- 3. 园区现有企业包围了后港镇田桥小学,对师生健康不利,建议对该小学搬迁。
- 4. 建议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线上线下全面公开环评报告,广泛深入的开展公众参与。



(网址链接: http://lywang.org.cn/plan-project/detail?id=4109)



财务公示

收入支出累计明细表

单位: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元/人民币

分类	执行金额	
	2019年12月	2019 年本年累计
期初净资产结余	557,036.08	2,750,626.86
收入 (小计)	1,500,676.63	2,530,533.07
捐赠收入	1,500,000.00	2,518,634.76
提供服务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4.00	120.70
其他收入	672.63	11,777.61
支出 (小计)	332,301.70	3,555,748.92
业务活动成本	315,508.73	3,352,390.69
管理费用	16,792.97	203,358.23
筹资费用	-	-
其他费用	-	-
期末净资产结余	1,725,411.01	1,725,411.01
调整净资产	-	-



致谢

爱佑慈善基金会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 南都公益基金会

(感谢以上资助机构的大力支持,资助方排名不分先后)

网址: www.lvwang.org.cn 电话: (020) 8404 5549

邮箱: office@lvwang.org.cn

微信:绿网环环i(服务号、订阅号)

